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17号

关于成立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教人〔2006〕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挂靠在学生工作部，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龚爱忠

副主任：洪志坚

成 员：郑伯儒 曹丽芳

特此通知。

